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56號

異　議　人　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
代　理　人　謝昆峯律師

　　林泓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林孟陽等42人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民國109年11月9日（109）存勇字第1838號撤銷本院提存所民國109年9月3日准予異議人清償提存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提存所以民國109年11月9日（109）存勇字第1838號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撤銷本院提存所109年9月3日准許異議人清償提存（下稱系爭清償提存）之處分，異議人於109年11月20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添具意見書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提存法第24條規定相符。

二、提存法第10條第3項規定：「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，一份留存，一份交還提存人。如係清償提存，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。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其逾10年不取回者，提存物歸屬國庫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，亦同。」，而公同共有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，應共同為之，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，無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，另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就公同共有債權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提存物之受取權人事項，為提存所應依職權審查之事項。再者，若提存所准予提存後，發現

有不合程式或不應提存者，因已有准予提存之不合法處分存在，自應先將原先准予提存之處分撤銷後，始得通知提存人取回提存物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於109年9月3日主張因受取權人受領遲延，將依本院103年度訴字第460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應給付受取權人林孟陽等42人之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7591元（下稱系爭提存物），依法辦理提存，經本院提存所准予提存在案（即系爭清償提存）。嗣因受取權人之1黃靖婷已於提存前之108年7月25日拋棄被繼承人黃有意遺產之繼承，本院提存所遂以異議人將非屬公同共有債權權利人列為受取權人，系爭清償提存不應提存為由，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清償提存，限期命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物。

四、異議人不服系爭處分聲明異議，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已依本案判決記載之原告辦理系爭清償提存，提存所依法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無權就受取權人為實質審查認定，況提存法並無明文規定提存所得撤銷系爭提存處分，提存所將系爭清償提存撤銷，自屬違法不當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清償提存之提存書「提存原因及事實」欄載明：「提存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607號民事判決應給付…受取權人公同共有自104年至107年應受分派之現金股利…」，可知系爭清償提存係為清償林孟陽等42人公同共有之債權，依前所述，公同共有人受領公同共有債權之清償，應共同為之，且公同共有債權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提存物之受取權人，為提存所應職權審認之事項。而本案判決受取權人之1之黃有意已於108年4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包含異議人所主張之受取權人黃靖婷均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黃有意除戶資料、黃有意繼承人戶籍資料查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109年10月31日高少家宗家司雄108司繼字第2892號函等證在系爭清償提存事件卷內可稽，因此，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8條第2項之

規定，黃有意依本案判決所得受領之權利，應選任遺產管理人為黃有意管理、保存及清算，本院提存所因此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認系爭清償提存不應提存，並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清償提存，命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異議人雖主張，本院提存所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無權就受取權人實際上是否有受取權人為實質認定，且在法無明文之情形下，提存所不得撤銷有利於提存人之准予提存處分，惟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在公同共有債權，提存所應審查債務人是否以全體債權人為提存物之受取權人，且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，發現有不應提存之情形時，仍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，而此時既然有一准許提存之處分存在，提存所自仍應先將該准許提存之處分撤銷後，在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物，因此異議人之主張，均非可採。綜上所述，本院提存所以系爭處分撤銷系爭清償提存，命異議人取回系爭提存物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系爭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